

112年度災害準備金支出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使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出項目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						
1,900		1,899	2,056				(57)					
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	112.03.22	597.800	509.023	112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北區開口契約	2	√						
	112.03.14	697.132	1,254.495	112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中區開口契約	2	√						
	112.03.22	597.765	286.157	112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南區開口契約	2	√						
184,146	112.04.11	1.993	1.993	112年度太麻里鄉北區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空汙費	2	√	附件1					
	112.04.11	2.301	2.301	112年度太麻里鄉中區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空汙費	2	√	附件2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1%)	112.04.11	1.993	1.993	112年度太麻里鄉南區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空汙費	2	√	附件3					
	112.04.12		1.391	中區開口契約-三月大雨-金針山往北里南路路樹倒塌	2	√	附件4					
	112.06.12		25.638	中區開口契約-五月梅雨季-金針山往七區產業道路、金針山 往忘憂谷產業道路等2件搶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5					
1,842	112.06.28		61.293	北區開口契約-瑪娃颱風-001美和排海砂堆積堵塞	2	√	附件6					
	112.09.05		115.316	北區開口契約-杜蘇芮颱風美和鐵路橋下及支線道路等7件搶 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7					
	112.09.14		142.909	南區開口契約-杜蘇芮颱風金崙虹橋等9件搶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8					
	112.09.22		19.131	中區開口契約-杜蘇芮颱風-金針山七區主線道路搶修搶險工	2	√	附件9					
	112.10.02		281.634	北區開口契約-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美和村辦公處旁水溝等 18件搶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10					
	112.09.20		142.370	中區開口契約-杜蘇芮颱風-金針山忘憂谷往農東金004農路 及支線等4件搶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11					
	112.09.20		221.064	中區開口契約-杜蘇芮颱風-金針山環山道路等6件搶修搶險 工程	2	√	附件12					
	112.10.02		168.396	中區開口契約-8月蘇拉及海葵颱風-金針山主線道路等6件搶 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13					
	112.10.31		37.581	北區開口契約-小犬颱風(01~03)	2	√	附件14					
	112.11.03		13.199	北區開口契約-小犬颱風(04搶修搶險工程)	2	√	附件15					
	112.11.16		143.248	南區開口契約-小犬颱風(11件)	2	√	附件16					
	112.11.14		510.000	中區開口契約-10月小犬颱風-七區主線道路下邊坡緊急護坡 工程	2	√	附件17					
	112.11.23		50.274	中區開口契約-10月小犬颱風-七區主線道路下邊坡緊急護坡 工程	2	√	附件18					
	112.11.23		116.231	中區開口契約-小犬颱風-金針山往大峽谷農路等5件搶修搶 險工程	2	√	附件19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長官

註：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辦理。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3.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中央救災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BAS(https://cas.ebas.gov.tw)資料搜尋系統。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填列，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詳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款額並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撥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